

2108-440100-04-01-305746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156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警安街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科技局：

送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审批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你下属单位基本办公需求，原则同意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357平方米，服务用房324平方米，设备用房61.29平方米，食堂等附属用房133.2平方米，门厅、走廊、电梯等公共空间面积494.51平方米。内容包括：对办公区域内墙、地面、

天棚、吊顶、梁、柱等构件的饰面进行翻新；更新改造内门窗、照明、通风空调、消防设施等公用设施；拆除以及新增部分非承重内墙等建筑内部围护结构。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26.08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按规定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监理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

# 广州市财政局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警安街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经委托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送审的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委托号：穗财评委〔2022〕472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金额：2,260,257.76元，审定金额：2,115,166.2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79,851.85元），核减金额：145,091.47元。

请依据评审结果调整预算。



抄送：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 广州市财政局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警安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经委托中道明华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送审的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委托号：穗财评委〔2022〕473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金额：6,763,676.40元，审定金额：6,520,804.3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772,667.35元），核减金额：242,872.01元。

请依据评审结果调整预算。



抄送：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